

暖心心理諮商所

全職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

一、實習目標

- (一)增進實習心理師對於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了解。
- (二)培養實習心理師其個別、伴侶、婚姻或家庭諮商、團體諮商之專業能力與信心。
- (三)提升實習心理師對心理衛生教育及推廣工作之認識與能力。

二、實習時間

- (一)實習起訖時間：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。
- (二)實習時段：依照所方營業時間，與所方討論其實習時段，每週實習時數至少需達32小時。
- (三)實習總時數：
 - (1)1. 個別、伴侶、婚姻或家庭諮商，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，3.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，以上三項合計至少達9週或360小時。
 - (2)1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，2.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，3.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，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。以上三項合計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。
- (3)實習生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個別、伴侶、婚姻或家庭諮商：

所方協助推行實習生體驗諮商方案，用以招募個別、伴侶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心理需求之民眾，由實習生獨立完成接案並撰寫紀錄，與個案晤談之情形，需持續與專業督導進行討論。
- (二)團體諮商：
 - (1)全年實習期間，上下半年各規劃一個團體，可自行規劃擅長、關注、有興趣之團體主題自行帶領，或偕同帶領團體，相關內容需與專業督導進行討論，維護團體成員之權益。
 - (2)招生對象，需排除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、目前有自傷、傷人意念/企圖/計畫者。
 - (3)得使用所方之官網、fb或海報宣傳等方式進行招生，並於所方場地執行帶領團體，相關媒材由所方評估後提供。
- (三)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：

相關量表之學習與應用，如：簡式健康量表、幸福指標量表、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、18-24歲大學生憂鬱量表、台灣人憂鬱症量表…等，協助個案進行測驗並解釋，促進個案對自我的了解。
- (四)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：

全年實習期間，可自行規劃至少一場次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，型式不拘（如：文章/短影音/講座/分享會/直播…等），內容需與專業督導討論，促進民眾對心理衛生的認識與了解。

(五)專業行政工作：

- (1)協助所方進行個案預約事宜，如：聯繫個案與心理師諮商時間、場地登錄、表單準備、收費…等相關行政。
- (2)維護所方環境場地整潔，如：行政櫃台、接待區、諮商室、團體諮商室、遊療室，協助復位及清潔。

(六)其他有關項目

教導評估危機個案相關指標，學習與個案訂定安全計畫，以及相關法定通報程序之處理。

四、專業督導

(一)行政督導：由所方所長或其他專任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，每月提供至少 1 小時的行政督導，採實體或線上進行討論。

(二)專業督導：由所方副所長或其他符合督導資格之專任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。每週提供至少 1 小時專業督導，透過個案紀錄、報告、逐字稿等方式，採實體或線上進行討論。

五、專業訓練

(一)實習生可免費參加本所全年度專業訓練課程、知能研習、工作坊/活動、專題講座。

(二)實習生可參加本所規劃之團體督導，以增進諮商專業能力。

六、實習請假規定

(一)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，實施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婚假…等相關假別，給予對應請假天數。

(二)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向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
七、實習考核

(一)依照實習生之實習時數記錄、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紀錄之繳交情形與內容品質進行考核。

(二)參考實習生在本所之出缺勤狀況、實習工作態度進行考核。

八、終止實習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所之實習要求，或本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
下列情況，本所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相關證明書：

(一)無故缺曠班（含請假）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，且未補班者。

(二)違反諮商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有具體事實且經本所會議認定者。

九、實習證明書

(一)實習生完成實習相關項目、繳交專業督導要求之相關文書資料，且妥善進行個案結案或轉介給所內心理師、資料歸檔後，則可向機構申請開立實習證明書。

(二)實習生於實習最後一週，備妥經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核准之每週實習時數表單、全年度實習時數統計表單，向所方申請開立實習證明書。

(三)經所方核對完畢、確認無誤後，於提出申請一週內開立實習證明書，可約定親自到所方拿取，或由所方寄發至通訊地址。

十、實習倫理

(一)本機構之實習心理師，須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。

(二)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實習心理師須遵守保密責任、預警責任並注意保密之特殊狀況。

(三)實習心理師應妥善保管個案機密資料，包括個案及團體紀錄、其他相關書面資料、電腦處理資料、團體錄音或錄影及測驗資料等。

(四)若為督導、研討、教育、訓練、研究或諮詢之需要，必須運用個案資料，實習心理師應預先告知當事人，並徵得其書面同意。